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1月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委員伯宏

委員：葉委員永祥、岳委員珍(主筆)、陳委員瑾樺(請假)、劉委員秀鳳

二、114年第4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4時1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二) 本季視察重點為「機關水利系統(自來水，地下水，雨水污水之收集與回收利用)」之規劃與管理。

(三) 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及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0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

(四)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陳情案調查結果及視察小組回覆意見可參附件1)

2. 視察重點執行情形：

(1) 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戒護科、總務科、衛生科)，總務科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並規劃實地訪視中所污水處理廠(實地訪視之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

(2) 經實地訪視、聽取業務簡報後，本小組已充分將視察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討論內容如下：

A. 中所是否全面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如何使用？

總務科回應：目前本所已全面使用自來水作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用水，主要供應盥洗等用途，以確保用水安全與衛生。地下水則未作為飲用或生活用水使用，僅限於花草澆灌、消防備用及場舍清潔洗滌等非直接接觸人體之用途，以兼顧安全與資源有效利用。

B. 地下水水質是否有檢驗機制？

總務科回應：本所目前未另行辦理地下水水質檢驗，惟基於環境衛生與設備維護考量，均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水塔清洗作業，以降低污染風險。

C. 是否可辦理雨水回收再利用？

總務科回應：本所主要建築物多為民國80年間興建，受限於早期建築設計未全面納入雨污分流及雨水回收系統，目前尚無法有效設置雨水集中回收設施，現行雨水多採自然排流方式處理。惟部分雨水仍可透過自然滲透補注地下水，作為後續非生活用水之利用來源，且目前本所地下水供應量尚屬充足，未有短缺情形。未來如遇重大整建、設施改善或新建工程，將一併評估導入雨水回收及節水相關設計，以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效益。

3.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共 1 案(提案及委員決議事項可參附件1及附件3)。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發現	視察小組具體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1 強化收容人自主用藥管理之安全與法治宣導	<p>一、本小組聽取中所說明本季「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後，針對114年第3季第2點建議事項，提出補充意見，請中所持續關注並妥為辦理。</p> <p>二、本小組進一步詢問第4季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執行情形，據中所回應，目前尚未查獲收容人有囤積藥物之情形，惟曾發現個別收容人於服藥後再將藥物吐出，並轉交他人服用之情事，所方已依規定辦理違規處置。</p> <p>三、本小組認為，上述行為已明顯違背醫囑與藥物管理原則，若誤食經他人吐出之藥物，恐引發身體不適甚至更嚴重之健康風險，並衍生後續責任歸屬問題，爰建議中所審慎評估，對於發生違規行為之收容人，適時收回其自主管理用藥之資格，以維護用藥安全。</p> <p>四、另就將藥物轉讓他人服用之行為，無論是否涉及利益交換，均已涉及重大違規、違法情事，建議中所加強相關法治教育與宣導，明確向收容人說明其法律責任與可能後果，以防杜類似情形再度</p>	<p>建議中所持續強化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之督導與風險控管機制，除落實現場服藥查核外，對於違背醫囑、規避服藥規定或轉讓藥物等行為，應審慎評估並適時收回其自主管理用藥資格，以維護用藥安全並避免衍生責任歸屬爭議；另針對將藥物轉交他人服用，無論是否涉及利益交換之高風險，如果係轉讓管制藥品，例如鎮靜安眠藥，因有成癮性及濫用風險，極可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可能面臨刑事責任。無論基於好心或意圖營利為目的，轉讓處方藥，即已違反醫囑，轉讓管制藥品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經許可販售藥品涉犯藥事法，建議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明確說明相關法律責任與可能後果，以防杜違法情事發生。</p>

		發生。	
2	結合生態觀察之污水水質管理措施	<p>一、本小組實地訪查中所污水處理廠終端出水口之實際排放情形，經現場肉眼觀察，出流水質外觀清澈，未見明顯懸浮物、油膜或其他可辨識之雜質，整體排放狀況良好。另參酌中所提供之水質檢測及監測資料，顯示其處理流程運作穩定，水質管控具一定成效。</p> <p>二、基於持續精進水質管理及提升環境友善形象之考量，未來如空間條件及整體規劃允許，是否可評估導入簡易生態觀察方式，例如養殖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作為輔助性水質觀察與教育示範之參考，俾利兼顧環境監測、教育宣導與永續經營目標。</p>	建議中所除維持既有水質監測與設備維護機制外，未來如空間條件及整體規劃許可，可評估導入簡易生態觀察或示範方式，例如結合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之觀察，作為輔助性水質管理與測試之最佳示範，以提升環境友善形象，並兼顧水質監測、教育宣導與永續經營等多重效益。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建議中所持續強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建構，儘管中所因收容對象以男性為主，導致員工性別比例明顯懸殊，仍應檢視現有設施設備（如備勤室、哺乳室、更衣空間、廁所等）是否符合女性員工使用需求，並於人力調整或場域整修時，適度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提升職場整體性別親近性。此外，建議持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如：性別平等工	<p>人事室：</p> <p>人事室：本所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的相關數位課程，並密切掌握性別議題的最新趨勢，適時檢視並調整訓練內容與推行方式。透過持續性的宣導，期能塑造一個重視多元、彼此尊重與互相理解的職場環境。</p> <p>總務科：</p> <p>總務科：一、為增進休息品質，本所已針對外科室員工備勤空間重新整建，男女有獨立之休息空間，男性共20個床位，女性共18個床位（上下舖），已於12月11日開放員工使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培養全體同仁性別敏感度，營造尊重與同理的工作氛圍，以促進不同性別員工皆能在性別友善之環境中投入工作。	二、未來若本所進行空間調整、場域改善或人力性別比例有所變動，將主動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加以檢視與規劃，確保不同性別之員工均能在尊重、理解及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中安心工作。	
114	3	建議承辦單位於處理陳情案件時，應加強與陳情人之溝通訪談，確實蒐集事件發生之具體時間與地點，以作為調查依據，強化調查之客觀性與可驗證性。同時，對於陳情內容中所提及之關鍵事項，應於調查報告中逐一回應與釐清，避免遺漏，並確保調查結果完整、周延且具說服力，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p>戒護科：</p> <p>一、強化當事人之溝通訪談：承辦人處理陳情案件時，倘陳情內容之關鍵訊息需加以釐清時，應主動與陳情人聯繫，確認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及當事人員等相關資料以確保調查資料完整及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如陳情人係本所收容人，另將前揭內容完整記錄於收容人訪談紀錄表。</p> <p>二、確實蒐集調查依據：</p> <p>(一)本科將檢討並強化調查報告撰寫，針對陳情重點事項確實逐項回應與釐清，確保調查結果完整且具說服力。</p> <p>(二)不同來源之佐證資料可進行交叉比對，確認資料之可信性，以利進行陳情案件之調查作業。</p> <p>(三)調查後之文件、紀錄及相關資料(如收容人訪談紀錄等)，確實附隨於陳情案件之調查報告中。</p> <p>三、確保報告完整與周延作業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序：</p> <p>(一)於適當時機邀請本所政風室向業務權責人員，宣導撰擬陳情案件之報告內容及調查流程等，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各科室共同部分分層負責明細表」，陳情案件之調查情形應由科室主管審核後，逐級送陳鈞長核定。</p> <p>(三)注意陳情案件辦理時效，若發現陳情案件非戒護權責事項，應即時移請業務科室處理。</p>	
114	3	建議中所於推動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時，應持續加強與合作醫院之溝通協調，確保藥物管理及醫療照護措施順利推動並落實。同時，應建立並確實執行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用藥差錯，並於發生錯誤時能即時應變，確保收容人用藥安全。另應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與收容人之藥物管理責任，並落實自主管理及稽核機制，以降低藥物轉讓或囤積等違規行為。最後，建議審慎探究收容人未依醫囑服藥之原因，據以	<p>衛生科：</p> <p>一、本所與合作醫院有協定看診之收容人藥物全是餐包給藥，對於有管制藥品須在餐包上寫「管」字或特殊用藥特別標示。</p> <p>二、各場舍有訓練藥管視同作業員彙整管制藥物，而若自我照顧能力不佳之收容人會安排收容於衛病舍，由工作人員協助。</p> <p>三、本所會利用勤前教育及不定時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與收容人之藥物管理責任，就診時要求醫事人員須告知收容人正確服藥重要性。</p> <p>四、對於未依規定服藥或有囤積藥物情形之收容人，將採取每月定期及不定時方式進行查核，並針對其不配合情形進行原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

		<p>提供有效且具針對性的教育、輔導或管理措施，俾能避免同類情形再次發生，全面提升藥物管理效能。</p>	<p>分析；如查證屬刻意囤積藥物者，將依規定實施隔離調查並辦理違規處置，後續並加強其用藥之嚴格監督。同時，於各工場不定時播放正確服藥重要性之衛教宣導教材，以強化用藥安全觀念。</p>	
--	--	--	---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附件3-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5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2日14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葉委員永祥、劉委員秀鳳、陳委員瑾樟（請假）、岳委員珍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謝戒護科長亨輝、亢總務科長福隆、黃衛生科長美連

陸、視察項目：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4年第4季報告項目包含「中所第4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機關水利系統（自來水，地下水，雨水污水之收集與回收利用）之規劃與管理」，經本小組實地訪視，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已綜合整理於會議紀錄中，視察項目如下：

一、中所114年第4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件情形：於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後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共0件。

（二）本季所內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如下：（中所戒護科提供資料）

1. 案件摘要情形：（本案為未具名陳情）

（1）打飯菜的收容人都是各組的品檢及組長，打的飯菜就已經不夠了，每當打飯菜到組長26**那房打一鐵盆後，收容人2***還會再多打很多主菜，再來說主菜不夠叫工場的收容人自己平均分。

（2）工場好像有分上下工場，這是所內受刑人私下規定的嗎？只不過是個黑牌組長而已權力這麼大嗎？

（3）在工場飯菜打完還有剩也是組長、品檢再去多打完，之後才說菜有剩要得再出去打，過去的時候就都沒了，公家菜不是他的會客菜。

2. 處理情形：

（1）陳情飯菜（主菜）分配不公部分：

- A. 依據第二工場收容人談話紀錄及陳述書內容，均表示工場內分配飯菜(主菜)情形正常。
- B. 另調閱近1個月之工場監視影像畫面，場舍主管均於打飯菜(主菜)時間在旁監督分配情形，且待各桌分配完畢檢視無訛後再用餐，嚴謹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分配飯菜(主菜)不均，如遇有不足時，會第一時間聯繫炊場補齊。
- C. 對於主菜如有剩餘，均由工場主管依輪流的方式分配給各桌，每位收容人均有機會分配到，非如陳情人所言僅有組長等特定人能取用。

(2)陳情工場內有分上下桌及黑牌組長部分：

- A. 往昔矯正機關的工場傳說有「上下桌」情形，係收容人數超額且於長期共同作業與生活中，依資歷、熟悉度及工作分工所形成之互動模式，主要表現在座位位置及發言順序等象徵層次。本所各工場人數均於收容額度內，生活及作業空間足夠，每位收容人於作業、休息用餐時間均依作業組別或房別指定座位就坐，無「上下桌」情形。
- B. 查第二工場目前作業方式有視同作業及委託加工，其中視同作業收容人主要協助文書事項、作業材料分配、作業成品統計等輔助性事務，其餘收容人均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工作分派均依作業項目流程實際需要安排，未發現有不當差別對待情形。
- C.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肆、四、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任期過久，爰機關應每年七月造冊清查，如有任期逾三年者，應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本所恪遵規定，勤加查察，避免有視同作業員因久任而產生影響場舍管理之情形。
- D. 經調閱近1個月之工場監視影像畫面，作業情形均屬正常，收容人均於指定活動範圍內依規定從事作業；如有清潔等臨時性事務，均由場舍主管依規定指派收容人穿著咖啡色公差背心協助辦理，未發現有收容人未從事作業、違反規定，或由特定收容人主導、指揮他人等異常情形。
- E. 本機關均依相關規定，提供收容人公平之生活與作業條件，並透過戒護人員走動式的即時管理等方式，密切的關注收容人互動情形，

避免衍生排擠、壓迫或其他不當影響收容人權益之狀況，以維護工場秩序與管理公平性。

3. 結論：綜上所述，本所無所稱「上下桌」之管理制度，更無所稱「黑牌組長」或由收容人實質掌控工場作業之情形，亦未有飯菜(主菜)分配不均或由特定收容人主導、掌控工場作業之情形。本機關將持續透過戒護人員嚴謹的戒護工作、透過監視影像查察、蒐集收容人意見及落實工場管理機制滾動式檢討，以維護收容人權利或管理秩序。

(三) 視察小組意見：往昔矯正機關工場傳聞有「上下桌」及會客菜被其他收容人分食之潛文化，為杜絕此種潛規則、次文化，請戒護科持續督導場舍主管於飯菜發放期間落實在場戒護與監看作業，並審慎遴選負責打飯菜之收容人，以強化管理機制，防範飯菜分配不均等情形發生。

戒護科回應：

將持續要求場舍主管於飯菜發放時全程在場戒護與監看，並針對視同作業收容人適時調整作業項目及輪調，嚴選打飯菜之收容人，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防範飯菜分配不均情形發生。

二、機關水利系統（自來水，地下水，雨水污水之收集與回收利用）之規劃與管理：(總務科業務報告)

(一) 前言：

臺中看守所水利系統係指供水與排水系統的維護管理，包含自來水、地下水等日常用水需求，以及將廢水經由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的污水處理系統。過去部分的監獄曾依賴地下水井或河水，但現今已逐步改善為使用自來水，並透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推動，建置更穩定和高品質的水利系統。

(二) 臺中看守所水利系統（自來水、地下水、污水）位置圖簡介：

1. **自來水**：由所方家屬停車場前側之自來水塔(5座*15噸，共75噸)，自來水供水先行儲存後，並以揚水馬達加壓沿著邊坡500M之管線，往上至機關後方之大型RC水塔中(1200噸)儲存，再利用水塔6米高度及本所山坡地形落差，順利供水至各場舍及工場。
2. **地下水**：地下水井共有4座(所內1、所外3)，將地下水抽水集中儲存於機關後方地下水塔(400噸)，供機關花草澆灌、消防用水及場舍清潔洗滌之用。

3. 污水處理：108 年間於機關外圍設置污水處理廠(員工停車場前方)，並委由水利環保廠商代操。

(三) 自來水部分：

1. 本所前於 112 年間成功洽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及台中給水廠評估後，汰換自 80 年間遷所至現址之原 100mm 供水幹管，改換配 300mm 大管徑以增加管壓、耐用性、減少水資源滲漏及土層汙染，目前本所以此管壓供水方式輸送自來水，兼收節省電力、機械(具)保養費用及穩定供水效益。
2. 上揭自來水工程係於家屬停車場自來水表後開關處，建置 15 噸白鐵水塔(5 座*15 噸，共 75 噸)及 2 部 30HP 馬力之揚程設備。於此處調節合理水量，後以揚程設備加壓通過長度約為 500M 之管徑輸送至本所後山新建 RC 配水池內(蓄水量 1200 噸)，再銜接既有供水管路穿越圍牆下方進入所區各場舍及行政區等。

(四) 地下水部分：

1. 地下水設施保養部分，原由「泰鑫工程行」負責每月定期維護，於遇有故障事故時協助排除，惟因廠商因素於 3 月底解約，現改由營繕主管巡視地下水井運轉情形，並協助故障排除或委由總務科找外面廠商處理；關於明年度保養合約部分，現由「辛吉工程有限公司」依原合約方式以每月巡視兩次之方式辦理。
2. 本所於今年度 4 月份已委由「辛吉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後山 400 噸 RC 水塔之清洗，落實每年度定期清洗水塔，維持水源清潔衛生。

(五) 污水處理部分：

1. 本所原有污水處理廠於 90 年間籌設，原始設計處理人數及效能不敷現況需求，加諸部分機具設備使用年久，無法完全發揮功能。爰於 106 年間進行前期規劃與現地調查後，報請矯正署專案補助污水廠增擴建工程奉准起造。歷經 107 年規劃設計階段(如：地質報告、水土保持計畫與山坡地敏感區)，主體工程於 108 年間進行，並於年底順利竣工啟用。
2. 污水廠增擴建係以現地為基礎並增加環工處理池槽及新式機具(如曝氣過濾、鼓風機、自動化控制系統)，參照是時環保及建管法規規劃建置，並以本所常留人數(收容人)及非常留人數(日間行政人員及民眾等)加計安全人數值，以每日最大處理量 1,000CMD (公噸/日)為設計標

準。污水廠區融入地景原貌採大面積綠色草皮植栽，降低既有污水廠之灰暗惡臭印象，善盡本所維護環境之公眾責任。

(六) 雨污水分離狀況：

本所為民國80年間建物，當時設計雨污分流之概念不普及，本次108年污水場增擴建即納入變革思維，採現地走勘式調查，查點各建物外牆排水孔現況，採取截流收集主管線方式(地下埋管)，將場舍生活廢污水匯流到地下污水主幹管，再排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查中所污水處理廠運作情形：

(一) 訪查地點：污水處理廠

(二) 訪查時間：114年12月12日14時40分至15時

(三)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葉委員、劉委員、岳委員

(四)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紀儒勳、戒護科長謝亨輝、總務科承辦人陳鴻儀

(五) 訪查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總務科及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機關污水處理廠運作情形，確認相關設施運轉是否正常、處理流程是否符合環保法規，並檢視日常管理、維護及應變機制之落實情形，確保環境安全與機關管理品質。
2. 訪查過程中中所皆派員陪同，本小組並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中所污水處理廠於108年底完工啟用，相關處理設施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經現場檢視，各項設備外觀及運轉狀況顯示平時保養與維護作業確實到位，整體管理具一定水準，值得肯定。惟本小組實地進入廠區中央，於初沉池及終沉池周邊仍可聞及輕微污水（餽水）氣味，研判屬污水處理設施常見現象，且氣味強度尚在可接受範圍內，未致影響整體作業環境。
4. 本小組另實地觀察終端出水口排放情形，經肉眼檢視，出流水質清澈，未見明顯懸浮物或雜質，並同步查閱中所所提供之各項水質檢測與監測報告，相關檢測數據均符合環保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標準，顯示污水處理流程及水質管控機制運作正常，具一定成效，值得予以肯定與鼓勵。未來，是否有養殖魚類作為魚類生態測試水質之最佳示

範，基於空間規劃之考量，是否可以列入參考？

5. 綜合現場實地訪查、設施運作情形及書面資料審閱結果，本小組對中所污水處理廠整體運作狀況給予正面評價。另針對部分可持續精進之作為與相關建議事項，已於本次會議中充分交換意見並進行討論，俾供中所後續作為參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115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小組製定實施計畫將妥適參酌法務部矯正署相關政策、機關近期發生之重大事件、機關同仁權利事項、社會大眾關注事項以及機關建議重點業務等妥為擬訂視察計畫。

【決議】：115 年視察重點第 1 季：收容人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執行情形；第 2 季：中所戒護外醫及保外醫治辦理情形；第 3 季：針對收容人飲食供給與高齡化之因應作為；第 4 季：精神疾病及特殊需求收容人出所護送、轉銜及安置執行情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20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第 4 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二、開會時間：14 時 10 分

三、主持人：張伯宏 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委員)簽名：

張伯宏	劉志明		
吳敬	李承輝		

五、列席人員簽名：

紀儒勳			
謝文輝	尤福隆		
黃美連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羈押法第 5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標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藉由反饋意見，作為改進監獄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俾利提供更加友善、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

參、實施對象

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中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視察重點，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

伍、實施步驟

一、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二、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一)第 1 季重點：收容人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執行情形。

(二)第 2 季重點：中所戒護外醫及保外醫治辦理情形。

(三)第 3 季重點：針對收容人飲食供給與高齡化之因應作為。

(四)第 4 季重點：精神疾病及特殊需求收容人出所護送、轉銜及安置執行情形。

(五)前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機關處理情形。

(六)除表訂視察重點外，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

三、提出視察報告：

(一)外部視察小組每季提出視察報告，由中所在當季隔月 15 日前（1、4、7、10 月 15 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為適當之遮蔽。

(二)中所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

二、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4 條個資保密、第 15 條公務機密保密、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